

大學伯樂計畫

115 年 11 月 16 日

目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計畫內容： 1

肆、作業期程 9

附件－各項公費留學與海外研修獎助計畫摘要比較表 10

大學伯樂計畫

壹、緣起

面對國際間高階研究人才競逐，各國持續透過研究資源挹注、國際研修及人才交流等方式，強化高階科研人才培育與延攬。為延續博士生獎學金制度對優秀人才培育之支持，並進一步拓展博士生國際研修及跨國研究合作機會，爰規劃本計畫，透過資源加碼與機制升級，支持我國優秀博士生赴國外進行較長期之研修與研究交流，接軌國際研究網絡，拓展研究視野及累積國際研究經驗。同時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及研究團隊來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強化大專校院國際研究連結及人才培育環境。

藉由國內外高階人才雙向交流，逐步建立博士生「赴外研修」與國際人才「來臺交流」相互串聯之人才培育機制，擴大博士生獎學金制度之資源效益，並厚植我國高等教育長期人才基礎及國際研究量能。

貳、計畫目標

一、支持本國籍博士生赴海外優質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移地研究或交換，深化其國際研究網絡與學術能量。

二、透過境外生獎學金，配合「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延攬之國外優秀學者，鼓勵其所屬團隊成員來臺進修，強化學校國際研究實力及博士培育多元性。

三、建立學校自主管理、本部成效追蹤之補助執行機制，提升政府補助資源之使用效益。

參、計畫內容：

一、預算額度：共計11億3,600萬元

二、經費執行期程：由本部依審查結果一次核定各校補助經費並辦理撥款，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5年，學校於核定期程內依計畫執行。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本部主管之學校且曾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四、補助項目

(一)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

1.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滿2學期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或交換。

2. 交流機構：國外研修機構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1) QS、THE 或 U.S.News 等三大國際排名系統列入世界大學排名前1,000名者。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核定之外國研習機構名單[1]。

(3) 前二款所列大學或機構之附屬中心、研究中心或其他附屬機構，經申請學校檢視相關組織規程或其他足資證明其隸屬關係之文件，並經審認符合資格者，得不受前二款所列機構資格限制。

3. 補助交流類型：

(1) 移地研究：加入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團隊，進行具明確研究主題之移地研究。

(2) 出國修讀學分：赴國外姊妹校修讀博士課程學分。

(3) 雙聯學位：依校際協議赴國外修業，符合雙方修業規定者，取得國內外雙聯博士學位。

(4) 其他經學校認定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國際交流。

4. 補助期間及停留期限：

(1) 補助期限：受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期程應至少1年，至多補助2年。

(2) 停留期間：受補助博士生於每一補助年度內，應於核定之國外研修機構或大學實際研修停留至少10個月；前述停留期間之計算，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且不得以短期往返方式分段累計停留天數。

(3) 往返次數：每一補助年度內，受補助博士生往返國內外之次數，以2次為限（即出國2次、返國2次）；如有特殊事由需額外往返者，應事先報學校審核同意，並留存紀錄備查。

5. 補助費用

(1) 為兼顧計畫彈性與資源配置之適切性，本計畫原則上不訂定每生補助金額之統一上限，授權由學校依受補助博士生實際研修需求、研修地區及計畫內容之合理性，於其所建構之補助運作機制下，核實核給補助金額。

(2) 學校應先行建構完整之運作機制，各項費用之實際補助基準及金額上限，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核定之外國研習機構名單」: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9fea56ff-9a28-4304-abb3-192109491942

得由學校依執行情形及受補助博士生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得參考本部各項學生出國獎補助計畫，並於申請計畫書中具體敘明。

(3)得支領費用以支應受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期間之必要支出為原則，包含生活費、研究所需經費、學雜費（學分費），以及經學校認定與研修計畫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學生如因經濟條件不利致有額外支持需求者，學校得視實際情形核予助學金。

6.受補助博士生義務：

(1)於獲補助期間應至少參與一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形式不限。

(2)應於返國後，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說明其出國研修內容、學術成果及對後續研究或學術發展之助益；學校並應納入校內追蹤與成果管理機制，作為本計畫執行與成效評估之依據。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亂、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博士生之事故）致無法完成計畫或如期返國者，得檢具證明經校方審核報部後，依實際研修天數核繳經費。其已給付之必要性費用（如已支用之保險、交通費等）得免予追繳，並免除相關學術產出義務。

(4)於同一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他出國獎補助（如：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公費留學）、其他政府機關（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或國外政府提供之同性質獎助金。如經查證有重複支領情形，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應全額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

(5)學校應與受補助博士生簽訂行政契約書，載明補助金額、撥款方式（出國前應先行核撥一定比例之補助款，具體比例由學校訂定）、出國期間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追繳條款，並留存備查；受補助博士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者，不得領取補助款。

(6)學校應於受補助博士生出國前，將其基本資料、核定研修機構名稱及預計在外期程登錄至本部指定系統，以利緊急聯繫及安全協助。

(7)受補助博士生如需變更研修機構，應提出具體說明，向學校申請並經學校審核同意，以一次為限；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學校應即停止給付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支領之款項。

(8)因天災、戰亂、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危害受補助博士生人身安全之虞，學校得取得受補助博士生同意後，檢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或取消研修計畫；已給付之必要性費用（如已支用之保險、交通費等）得免予追繳。

(9)受補助博士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不符受獎資格之情形，學校應自事由發生當月起即停止核給補助；已給付受補助博士生之款項，原則上毋須追繳，但如係因受補助博士生故意隱匿不符資格之事實所致，學校應予全額追繳。

(二)國外優秀人才團隊境外生獎學金：

1. 學校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核定補助並延攬之國外優秀學者，其所屬團隊成員（不含陸港澳地區學生），且於該校修讀博士學位者。
2. 本獎學金由本部全額補助，受補助博士生於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就讀期間，每月核給獎學金4萬元，以提供穩定之在臺生活與學術研究支持。
3. 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境外博士生，學校應納入校內現有之「博士生支持配套系統」，主動提供跨國學術適應指導、多元校園生活支持、簡化行政申請程序，視需求提供適當之語言或文化融入配套，以建構友善且具國際競爭力之高等教育環境；並積極延攬其畢業後留臺發展。
4. 受補助博士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不符受獎資格之情形，學校應自事由發生當月起即停止核給補助；已給付受補助博士生之款項，原則上毋須追繳，但如係因受補助博士生故意隱匿不符資格之事實所致，學校應予全額追繳。

五、學校配合款：

(一)為促進學校整合校內資源投入博士生國際研修及人才培育，學校應配合投入相關資源，自籌比例以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20%為原則。

(二)學校配合款得以學校既有之國際交流、學生出國研修等相關經費納入計算，例如學校原編列之出國研修補助經費，以整合既有資源及降低另行籌措經費之負擔；前開經費之支用對象不以本計畫受補助博士生為限。

(三)學校配合款無須納入本計畫補助經費專帳，但學校應於每學年成果報告中揭露配合款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六、經費申請與審查：

(一)學校申請：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資源面：盤點現有博士培育、研究及國際交流相關資源，並說明投入本計畫之配套措施與支持機制，以強化博士生培育及國際交流之執行能量。
2. 甄選機制面：

(1)學校應明訂甄選作業規定(草案)[2]、補助額度及資格審核流程，說明校內審查機制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以確保遴選之公平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2)學校於訂定甄選條件時，應將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之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納入語言能力審查之參採項目之一，以強化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語言準備，並與本部雙語政策相互支持。

3. 國際交流品質與策略面：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或交換之規劃策略，包含合作機構遴選原則、移地研究期程，及其與博士生研究主題與學術產出之關聯性。

4. 博士生支持配套系統：對受補助博士生赴國外交流，校內如何提供全方位支持與追蹤機制，例如學術指導、生活支持、行政程序簡化與學分採認、返國經驗傳承等。

5. 團隊延攬與高教永續連結面：如何透過本計畫獎學金，支持「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核定之國外優秀學者團隊及境外生博士培育，並闡述其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學術韌性及國際競爭力之具體助益；以及延攬優秀人才留臺之策略。

6. 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5年期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以及5年期滿後補助款長期永續規劃、專帳設置方式、建立風險監管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納入學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查機制：

1. 由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得辦理簡報審查)，由委員依審查重點進行評等與排序並提供綜合意見。

2. 每校由3位委員進行書審，委員皆以曾擔任學校教務、研發或國際合作等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經歷之人員擔任。

(三)審查重點：

1. 執行能量之充實程度：學校所列博士培育、研究及國際交流資源，是否與計畫規模相稱；配套措施是否具體落地，而非流於原則性說明。

2. 遴選制度之公平與可操作性：甄選規定是否明確可執行，資格審核流程是否具備客觀查核機制，校內審查委員會組成是否足以確保利益迴避與公正性。

3. 交流規劃之實質關聯性：合作機構遴選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且具研究對接基

[2] 計畫書僅須提出該甄選作業規定草案，後續由學校自行完成校內修法作業，無須報部備查。

礎；移地研究期程規劃是否與博士生研究主題具實質關聯，而非形式性交流安排。

4. 學生支持與追蹤之完整性：出國前、在外期間及返國後之支持與追蹤機制是否環環相扣，學分採認及職涯銜接安排是否具體可執行，而非僅屬概念性規劃。

5. 獎學金效益之具體可驗性：境外生受獎資格與學者團隊之實質關聯是否清晰，獎學金發放機制是否完整，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之效益說明是否具體而非流於宣示。

6. 經費規劃與風控機制之妥適性：經費規模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學校配合款編列是否符合規定比例及認列範圍；專帳設置、滾存運用方式及風險監管機制是否具體，專責人力配置是否足以支撐長期執行。

(四)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查委員若與申請學校或申請計畫相關人員有下列關係者，應主動迴避，並告知本部：

1. 與申請學校有下列關係者，應予迴避：

(1) 現在或過去三年曾在該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或職務者。

(2) 現在或過去三年曾擔任該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校（院、系、所）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董事、監察人、顧問或諮詢委員等。

(3) 現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擔任該校行政主管職務者。

(4) 獲該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2. 與申請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有下列關係者，應予迴避：

(1) 近三年曾有指導碩博士論文或師生關係。

(2)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3) 審查計畫時有共同申請案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4)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5) 近三年內曾有訴訟案件進行。

(6) 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五)經費核定：由本部就審查結果核配各校補助經費，並採一次性核定及撥款。

七、經費執行與管理

（一）本部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編列與支用，並採專款專用原則辦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二）前揭補助經費，學校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設置專帳處理；國立學校應於校務基金下設置專帳；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會計制度規定，於學校帳簿內增設專項暫收款或專管發展基金等適當會計科目，並受本部會計查核。

（三）為利補助經費之長期穩定運用，補助經費得於前開專帳內滾存續用，計畫執行期間得免逐年辦理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前開專帳內妥為控管資金運用情形，並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結報。

（四）學校應於每學年成果報告中揭露專帳餘額、當年度支出及預計動支計畫，供本部據以評估滾存款之使用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學校提出說明或調整運用方式。

（五）補助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依規定辦理經費核結；如有結餘款，得免予繳回本部，於原專帳內續予運用，其運用須符合原計畫宗旨並限依原核定計畫用途支應，同時持續依校內相關會計規章辦理專帳管理及結報作業。

（六）學校如有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執行不實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得列入其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核配參考或採減列補助款等相應措施。

八、成效評估

(一)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每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規定格式就其達成之具體成果作成成果報告送部；未依期提交者，本部得暫停或撤銷學校後續補助資格。

(二)成果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國際交流執行與成果面:評估本國籍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或交換之執行情形，包含出國人數、交流國家與機構、移地研究期程（至少1年）及返國後持續合作之具體成果。
2. 學術產出與研究品質面：評估受補助博士生於計畫期間之學術表現，包括國內外期刊論文、國際共同研究成果、國際會議發表等，並檢視其與研究主題及培育目標之關聯性。
3. 高教永續與人才延攬效益面：評估本計畫透過獎學金支持國外優秀學者團隊及境外生博士培育，對強化學校研究能量、學術韌性及中長期人才布局之實質效益。
4. 經費執行與行政管理成效面：評估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專款專用情形及內控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檢視成果報告之完整性，及補助款專帳控管與滾

存運用之妥適性；另檢視學校配合款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肆、作業期程

一、學校諮詢會：115年7月至8月間

二、計畫徵件說明會：115年10月21日

三、學校繳件：115年12月4日止

四、計畫審查：115年12月9日起至12月31日

五、本部核定與學校開始執行：116年2月1日

各項公費留學與海外研修獎助計畫摘要比較表

附件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申請對象資格	補助期限	學費補助	生活費補助標準	返國服務義務
公費留學	教育部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限定攻讀博士學位（特定藝術或建築領域得攻讀碩士），特殊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不限學位別。	理工類最長3年，人文類最長4年	理工類3年總額9萬美元；人文類4年總額12萬美元（約每年96萬元新臺幣）。	依地區而異：紐約或舊金山年支25,000美元（約80萬元新臺幣）；倫敦或巴黎年支23,000美元（約73萬6,000元新臺幣）；東京年支24,000美元（約76萬8,000元新臺幣）。	服務期間應與所領公費期間相同。每一年度內出國日數總計不得逾90日（因公經核准除外）。
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	教育部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國內大學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在學學生（含主修或雙主修），且未曾領取政府留學獎助累計達一年者。	1年	全額補助國外進修機構學費，檢據核實報支。	依地區而異：舊金山每月40,000元（約每年48萬元新臺幣）、倫敦每月35,000元（約每年42萬元新臺幣）。	應於進修期滿60日內返國。返國後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並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及追蹤調查。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具中華民國國籍，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並獲申請機構推薦。	7個月至12個月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性質，不含學費補助。	以一年補助新臺幣90萬元為計算標準，按國外研究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補助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國科會無直接服務義務要求，惟申請機構（就讀學校）得

各項公費留學與海外研修獎助計畫摘要比較表

						自行訂定返國服務義務。